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之以下變更：

劉恆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劉恆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劉先生現時為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及董事長，主要負責集團內審及法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出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特區建發集團成本合約部黨支部書記、部長及副部長，廣東特建發東部投資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的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建築工務署住宅工程管理站土建工程師，深圳市長城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水電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劉先生於2015年取得廣西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10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劉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劉先生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包括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集團副總裁以及其於西安華南城擔任黨支部書記兼董事長之服務的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劉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